

# 4S店故意交付展示车? 女子要求退款退车遭拒



▲涉事车辆停在4S店的停车场。

近日，南宁市民高女士在广西广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订购一辆本田缤智汽车。高女士称，购车前，她明确告知销售员不要展示车，然而自己拿到的车辆却疑似展示车与库存车，随后她要求退车退款但遭拒。对此，4S店有不同的说法。

## 消费者疑似买到展示车

高女士介绍，9月20日，她与家人到该店看车，看中了一款本田缤智。当时，这辆车旁立有一促销广告牌，他们认为这是一辆展示车。

后来，销售员开价11.75万元，优惠2500元，落地价11.5万元，高女士和家人随即支付了5000元定金。次日，他们到店交清首付款7.5万元，并办理了剩余车款的分期贷款。此前，他们曾向销售员表示希望10月1日提车。对此，销售员回应称，若想10月1日提车，只有那辆车可选。高女士和家人当即表示“那不是新车，要全新车”。销售员说，若要全新车，需等待一两个月。

高女士说，签合同前，她还在纠结是否要购买该车型。当时，销售员为了打消他们的顾虑，便邀请他们坐上该车体验。然而，正是这一举动让销售员认定他们决定购买这辆车，他们全程并未仔细检查车辆。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销售员也未明确告知合同标的只是这辆车。高女士一家当时以为，签完合同后，他们既可以体验过的那辆车，也可以等待从厂家订的全新车。直到4S店上好车牌通知他们提车时，他们才发现是那辆“展示车”。

“销售员自始至终都未跟我们说过就是那辆展示车。”高女士说，该车是今年1月生产的，属于库存车，同时作为展示车，车身难免有磨损。她曾要求更换新车，但被拒绝。于是，她退而求其次，提出退款1.5万元的要求，但对方只同意退2000元。

## 4S店表示不能退 可补偿2000元

9月30日，记者在该4S店停车场见到涉事车辆，显示行驶里程6公里。虽已

办好上牌手续，但高女士一直没有提车。该车车辆注册登记信息栏显示，车辆出厂日期为“2025年1月17日”。

对此，销售员邓先生表示，高女士当初并未明确要求从厂家订购新车。对于高女士提出“展示车”的质疑，邓先生不认同。他说展厅车辆会不断更新，但都是全新车，不存在试驾或上过牌等问题，因此不算展示车。

关于库存车的质疑，邓先生解释，该车是2025年1月生产，7月才入库至该4S店，这个时间间隔在合理范围内，不符合库存车的定义。

邓先生称，该车型指导价13.29万元，日常落地价约为12万元，当天是因为有活动才有优惠价。他们无法答应高女士退款1.5万元的请求，但可以给予2000元现金作为补偿，并赠送3年6次机油保养。

10月2日晚，高女士向记者表示，其家人已于当日取车。

## 律师：

### 商家涉嫌侵犯知情权

业内人士陈先生表示，关于“展示车”及“库存车”均没有一个全国统一的、绝对权威的定义，但并不意味着无法界定。通俗来说，展示车是指正式销售前，被放置在展厅、展会或促销活动现场，主要供潜在客户静态体验。判断是否为展示车，可以从停放与使用环境、使用性质与强度及时间因素等多个方面综合考量。关于库存车，目前行业有普遍共识，对于国产车或国内生产的车辆，从出厂之日起算，超过6个月未被售出，即可视为库存车。

针对此事，广东深宝（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麒翔分析认为，销售展示车不一定构成消费欺诈，但如果属于展示车，在展厅停放期间可能经历多次启动、开关车门、乘坐等，易产生磨损和损耗。因此，若商家明知买家不要展示车却仍故意交付，则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属于隐瞒重要信息，需根据侵权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反之，则商家已经完成合同义务，高女士应及时提车，否则可能需支付车辆产生的保管费、停车费等费用。

据广西新闻网

## 新车到手仅两天 尾灯就开裂进水

经协商 4S店为车子更换后尾灯带 并延长整车质保

近日，柳州市民杜先生遇到了一件烦心事：新车到家仅2天，在没有发生任何碰撞的情况下，后尾灯竟开裂了。他找到4S店希望得到赔偿，但对方的处理意见始终未令他满意。

杜先生介绍，9月17日，他在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一家4S店提了一辆新能源汽车，因验车时人较多，他没有仔细观察车辆外观情况，便开车回家停放。“19日，我和妻子将车子开去和4S店合作的贴膜店后，才发现后尾灯玻璃有裂痕。”当时，贴膜店工作人员先用水枪清洗车辆外表，随后便看到后尾灯内部的中段起了水雾，“在没有发生任何事故的情况下尾灯出现裂痕，说明车的质量有问题。”

杜先生于是联系4S店，希望4S店维修车灯并给予一定的补偿，同时他也对车辆其他零部件是否有“暗病”保持质疑，希望4S店能与他签订协议，确认如果车子后续出现同类问题时能够进行免费维修。“4S店并没有明确告诉我是否答应我的诉求，为了避免车辆在后续行驶过程中出现问题，我只好将车停放在4S店的停车位上。”杜先生说，他对此表示很无奈。

9月29日上午10时许，记者与杜先生来到该4S店，在门口一处停车位上，看到了杜先生的车辆。受连日有

雨影响，杜先生车子的后尾灯进水比较明显，从中段向左右两侧扩散；在中段部位有一处细小的裂痕，用手触摸能够清晰感知凹凸感。

该4S店负责人钟女士解释，接到杜先生的反映后，店内也进行了复查。当时在交车前对车辆进行过清洗，但是并未见后尾灯出现异常，店内的监控记录也显示车辆交付时属于正常状态。钟女士说：“受损的原因有很多，可能是在运输过程或停放在库房时受损，也有可能是热胀冷缩的原因导致，还有可能是人为造成。想要彻查杜先生车辆的异常，需要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才行。”

钟女士还说，4S店为不影响杜先生通勤，曾表示为他提供一辆代步车，但是被杜先生拒绝。对此，杜先生表示，他是担忧代步车若发生事故，会加重双方之间的纠纷。

当天上午11时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钟女士在请示公司领导后表示，能够为杜先生的车辆更换后尾灯带，同时提供延长两年整车质保，希望能够打消杜先生对日后用车的顾虑。对于这一答复，杜先生表示接受，双方签订了一份和解协议，至此纠纷圆满化解。

据柳州晚报

## 托关系办入学未成功 14万“中介费”能退吗?

法院：有悖于公序良俗 合同无效 全退！

为了让同事的孩子进入心仪的学校，南宁的黎先生向中间人支付了14万元“中介费”，最终未能如愿。黎先生将两名中间人起诉至法院要求退款。近日，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该委托合同因违背公序良俗无效，支持退款。

据黎先生介绍，他想帮助同事的小孩进入南宁市某所学校就读。他的项目合作人王先生声称，可以通过刘女士获取该校的入学资格，费用14万元。黎先生遂委托对方办理此事。

2023年2月，黎先生通过银行转账向王先生转款14万元，由对方办理小孩入学手续。随后，王先生将其中12万元转给刘女士，自称留下2万元作为“居间服务费”。因孩子最终未能入学，黎先生要求退款，王先生称刘女士不同意退还款项，因此拒绝退还。

今年3月，黎先生将王先生、刘女士起诉至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要求退还14万元。

庭审中，黎先生称，王先生向他介绍刘女士是专门从事入学介绍的中间人，并出示了所谓的成功案例。基于此，他才委托王先生为其同事的小孩办理入学事宜。委托之初，该校尚为私立学校，但委托后学校转为公立。按照转公后的政策，

他同事的小孩并不符合就读条件。

王先生辩称，其仅提供了居间服务，即为黎先生介绍了刘女士办理入学事宜。他收到黎先生14万元款项后，仅保留了2万元居间服务费，剩余的12万元已转给刘女士。

刘女士则辩称，她虽收到王先生转款的12万元，但其中仅有2万元归其所有，剩余款项已用于支付“人情费”及办理入学手续。她已经完成委托事宜，但黎先生的同事以不能解决住宿为由拒绝办理入学手续，因此学校未再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双方已构成委托合同关系。黎先生向王先生支付14万元款项，目的是委托对方找人采取非正常渠道帮助其同事子女进入目标学校，该行为不仅会扰乱正常的义务教育招生秩序，还侵害了其他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有悖于公序良俗，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双方之间订立的委托合同无效。

近日，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王先生向黎先生返还其收取2万元，刘女士向黎先生返还其收到的12万元。(文中人名均为化姓)

据南国早报